2019年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紧抓国家高等教育和石油化工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依托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三大石油石化央企共建学校这一重要平台，大力实施“创新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三大战略，积极推进“创新强校工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西城校区建设。以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为使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重点抓好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质量、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加强国（境）外合作，努力建设石化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550万元，比上年增加6450万元，增长11.71%，主要变动原因是：

1、生均定额拨款总额增加710万元， 2016年省生均拨款系数调整提高后，2019年按新系数拨款计算的在校生数增加了一个年级；同时，不享受生均定额拨款的师范生数减少。

2、离退休经费增加544.8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年新增退休人员10人及省拨退休经费拨款标准提高。

3、教育收费总额增加19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成人教育收入由差额计算收入改为按全额计算收入，增加1700万元。全日制学生按新学费标准收费增加了一个年级。

4、科研事业收入增加3000万元，学校被列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单位后，教师开展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普遍提高。

5、2019年预算新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非税收入拨款，按上年上缴国库金额的90%下拨87.43万元，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

6、教育专项经费比2018年年初下达数增加72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下达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控制数比2018年增加127万元，其他国家资助资金专项比2018年减少55万元。

7、2019年部门预算包含了财政部提前下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经费150万元。

（二）2019年支出预算61550万元，比上年增加6450万元，增长11.7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教职工政策性收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正式实施的前提下，侧重向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学生实践、新校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投入开支。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预算与2018年预算一致，没有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学校按照经济分类已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公务用车购置费”分开核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学校政府采购安排37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定资产总额为863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建筑47977万元，通用设备21642万元、专用设备8098万元、车辆31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8652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机动车8辆，其中轿车3辆、商务车2辆、中巴1辆、大客车2辆。2019年预算安排购置4辆50座的大客车及两辆7座MPV商务车，同时，2019年计划报废2辆商务车。

五、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9年，学校对部门预算所申报的国家奖助学金及科研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目标系统申报，项目绩效申报覆盖率为100%，学校计划在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分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校园网络媒体进行信息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是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财政拨款。